

隨息居重訂霍亂論

經云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蓋六氣之邪都從火化外感之病雖有因寒因熱之分而熱者較多霍亂不過外感之一證其中亦有寒有熱初非專屬於寒也特以其來太驟擬議不及辨證稍疏生死立判視傷寒溫暑尤難措手昧者乃專執附桂一方統治一切霍亂不亦傾乎夢隱向有霍亂論之刻久已風行近又重加編訂益爲詳備蓋深疾偏執一方以治百病之弊故不辭痛切言之如此讀者願疑其偏用寒涼未免以詞害意矣昔洄溪作慎疾芻言而自論之曰有疑我爲專用寒涼攻伐者不知此乃爲誤用溫補者戒非謂溫補概不可用也諒哉斯言請以移贈夢隱此書可乎同治癸亥正月烏程汪日楨

霍亂急證也而古無專書聞或及之亦語焉未詳故臨證者苦無成法可遵海昌王夢隱先生屢遊玉環嘗著專論以壽世定州楊素園大尹重刻於西江謂其理明辭達指陳病機若黑白之不可混淆顧海內多故板之存否杳不可知壬戌夏此間霍亂盛行求先生書不易得適先生避亂來游惻然傷之慨將原稿重爲校訂詔加暢法加詳類證咸備寓意持深讀此書者苟能隅反不但爲霍亂之專書也因請於先生亟付剞劂以質痼瘵在抱之君子

同治二年夏五月鎮海陳亨謹跋於上海崇本堂

隨息居重訂霍亂論總目

病情第一

總義

熱證

寒證

治法第二

伐毛

取嚏

刮法

碎法

刺法

搨洗

治熱證

熨灸

治寒證

偵探

策應

紀律

守險

醫案第三

南鍼

夢影

藥方第四

藥性

方劑

隨息居重訂霍亂論第一病情篇

海昌王士雄夢隱纂

鎮海陳亨春泉校

既息居士當昇平盛世○生長杭垣○不幸幼失怙○自知無應世才○而以潛名其齋○或謂甘自廢棄○而以癡目之○因自號半癡山人○嘗刊潛齋醫學叢書十種問世○年未五十○忽挈兩弟攜一硯以歸籍○然貧無錙地○賃屋而居○或問故曰○余繼先人志耳○乃顏其草堂曰歸硯○輯歸硯錄以見志○藉硯遊吳越間○哺其家口○泊庚申之變○或招遊甬越○辭不往○辛酉秋○勢日熾○不克守先人邱壟○始別其兩弟攜妻孥棲于濮院○人視之如野鶴閒雲○而自傷孤

露四十年。值此亂離。靡定。題所居曰隨息。且更字夢隱。草隨息居。飲食譜以寓感慨。迫季冬。杭垣再陷。悠悠長夜。益覺難堪。今春。急將三四兩女。草草遣嫁。夏間。避地申江。妻孥踵至。僦屋黃歇浦西。仍日隨息居。略識顛末。俾展卷而知隨處以息者。卽半瘵山人。身不能潛硯。無所歸之華胥小隱也。

重訂霍亂論者。以道光間。嘗草霍亂論于天台道上。爲海豐張柳吟先生閱定。同郡王君仲安梓以行世。蓋二十餘年矣。板存杭會。諒化劫灰。咸豐初元。定州楊素園先生。又與王氏醫案十卷。合刻于江西。不知其板尙存否。今避亂來上海。適霍亂大行。司命者罔知所措。死者實多。元和金君篋齋仁心。爲質惻然傷。

之○徧○搜○坊○間○霍○亂○論○欲○以○弭○亂○而○不○能○多○得○聞○余○踪○跡○卽○來○訂
交○始○知○其○讀○余○書○有○年○神○交○已○久○屬○余○重○訂○以○爲○登○高○之○呼○余
自○揣○無○撥○亂○才○方○悔○少○年○妄○作○之○非○愧○無○以○應○也○踰○兩○月○盪○齋
亦○以○此○證○遲○逝○尤○愴○余○懷○哲○嗣○念○慈○檢○得○轉○筋○證○治○遺○書○一○冊
示○余○曰○此○先○人○丁○巳○年○刊○于○姑○蘇○者○今○板○已○燬○書○亦○無○餘○余○讀
之○簡○明○切○當○多○采○芻蕘○洵○可○傳○之○作○因○歎○篋○齋○翰○晦○之○深○竟○不
余○告○也○吳○縣○華○君○麗○雲○知○余○硯○田○蕪○穢○持○家○藏○下○巖○青○花○石○一
片○見○贈○曰○子○將○無○意○慰○金○君○耶○有○意○慰○金○君○則○重○訂○之○舉○曷○可
以○已○乎○余○不○能○辭○遂○受○其○片○石○纂○此○以○慰○庶○齋○于○地○下○非○敢○自
忘○不○武○謂○可○以○戡○定○斯○亂○也○書○成○題○曰○重○訂○霍○亂○論○首○病○情○次

治法大醫案次藥方凡四篇同治建元壬戌閏月丙午華胥小
隱自記

總義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曰太陰所至爲中滿霍亂吐下

太陰溼土之氣內應于脾中滿霍亂吐下多中焦溼邪爲病
故太陰所至不必泥定司天在泉而論也五運分步春分後
交二運火旺天乃漸熱芒種後交三運土旺地乃漸溼溼熱
之氣上騰烈日之暑下燥人在氣交之中受其蒸淫邪由口
鼻皮毛而入留而不去則成溫熱暑疫諸病霍亂特其一證
也若其中陽素餒土不勝溼或飲冷貪涼太過則溼遂從

寒化而成霍亂者亦有之。然熱化者天運之自然寒化者體氣之或爾。知常知變庶可治無不當也。

靈樞經脈篇曰。足太陰厥氣上逆則霍亂。

足太陰脾土臟也。其應在溼。其性喜燥。鎮中樞而主升清降濁之司。惟溼盛而滯其升降之機。則濁反厥逆于上。清反抑陷于下。而爲霍亂。雖有熱化寒化之分。治宜宣其濁。則逆自平。而亂乃定。清自升也。

傷寒論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此設爲問答。以明霍亂之病。謂邪在上者多吐。邪在下者多利。邪在中焦上逆而爲嘔吐。復下注而利者。則爲霍亂。霍亂

者。揮霍悶亂。成于頃刻。變動不安之謂也。若上不能納。下不能禁之久病。但名吐利。不得謂之霍亂也。

又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徐洄溪曰。此霍亂是傷寒變證。郭白雲曰。此論霍亂似傷寒之證。蓋傷寒而霍亂者。陰陽二氣亂于胸中也。初無病而霍亂者。往往飲食失節。而致胸中逆亂也。經云。清氣在陰。濁氣在陽。管氣順脈。衛氣逆行。清濁相干。亂于胸中。是爲大悞。亂于腸胃。則爲霍亂。惟亂于胸。所以吐。亂于腸。所以利。經言五亂。霍亂其一也。張路玉曰。傷寒吐利。由邪氣所傷。霍亂吐利。

由飲食所傷其有兼傷寒之邪內外不和加之頭痛發熱而吐利者是傷寒霍亂也。惟按霍亂有因飲食所傷者有因溼邪內蘊者有因氣鬱不舒者但既有發熱頭痛身疼惡寒之表證則治法必當兼理其表此仲聖主五苓散之義也。然表證之可兼者不獨寒也如吸受溫熱風暑之邪者皆能兼見表證舉隅三反活法在人其溫暑直侵脾胃與內邪相協爲虐迨裏氣和而吐利止則邪復還之表而爲發熱者駕輕湯主之寒霍亂後表不解者有仲聖之桂枝法在。

醫徹曰霍亂之候其來暴疾腹中疴痛擾亂不安有吐瀉交作有吐而不瀉瀉而不吐有不得吐而又不得瀉則邪有上下淺

深之分。而總以得吐爲愈。邪有入必有出。鹽湯探吐。上妙法門。然後調其胃氣可也。蓋霍亂每傷于胃。雖風寒暑溼。四氣相乘。而中必先虛。故邪入焉。至飲食失和。穢邪觸感者尤多。胃氣一傷。清濁相干。邪不去則正不安。所以攻邪尤要于扶正也。卽至肢冷脈伏。轉筋聲啞。亦必驅邪至盡。蓋邪去則正安。非比他證。養正而邪自除也。所以當其發時。不可用米飲。先哲諄諄戒之。豈無謂哉。觀于乾霍亂。上不得吐。下不得瀉。亦因邪不能出。所以爲劇。治者益可思其故矣。

此治霍亂之大法也。總以得吐爲邪有出路者。承上不得吐瀉之乾霍亂言也。邪不去則正不安。尤爲治諸病之名言。但

霍亂雖無養正則邪自除之理而虛多邪少之證亦間有之
治宜擾外安中並用又未嘗無其法也

病源曰霍亂脈大可治微細不可治霍亂吐下脈微遲氣息劣
口不欲言者不可治

治法彙曰吐瀉脈代乃是順候氣口脈絃滑乃膈間有宿食雖
吐猶當以鹽湯鵝翎探之吐盡用和中藥凡吐瀉脈見結促代
或隱伏或洪大皆不可斷以爲死果脈來微細欲絕少氣不語
舌卷囊縮者方爲不治

醫通曰脈伏或微澀者霍亂脈長爲陽明本病霍亂脈洪大吉
虛微遲細兼喘者凶霍亂之後陽氣已脫或遺溺不知或氣怯

不語或膏汗如珠或躁欲入水或四肢不收舌卷囊縮皆為死候。

金匱齋轉筋證治云。此證重者立時脈伏。乃邪閉而氣道不宣。勿輕信庸工為脈絕不救也。按營虛氣奪脈微欲絕者。復脈湯主之。氣散陽飛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若客邪深入氣機痺塞。脈道不能流通。而按之不見者。為伏脈。此為實證。與絕脈判若天淵。苟遇伏脈而不亟從宣通開泄之治。則脈亦伏而漸絕矣。但此乃邪閉之絕。彼為元脫之絕。脫者誤開陽亡而死。閉者誤補邪錮而死。又按天士云。經曰暴病暴死。皆屬于火。火鬱于內不能外達。故似寒證。關竅閉塞。經絡不

通脈道不行多見沉滯無火之脈。愚謂各證皆然。舉一可例。其餘然非閱歷深者不能知此。

熱證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曰。土鬱之發。爲嘔吐霍亂。

諸鬱之發。必從熱化。土鬱者。中焦溼盛。而升降之機。乃窒。其發也。每因吸受暑穢。或飲食停滯。遂至清濁相干。亂成頃刻。而爲上吐下瀉。治法如煎照湯。宜土鬱而分陰陽。連朴以祛暑穢。而行食滯。若駭傷飽食。而脘脹脈澀。或脈來澀數模糊。胸口按之則痛者。雖吐猶當以鹽湯探吐。吐盡其食。然後以駕輕致和等湯調之。

又云不遠熱則熱至。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

此明指霍亂有因熱而成者。奈病源三因等書。咸謂霍亂本于風冷。遂致後人印定眼目。凡患熱霍亂者。率爲藥誤。且不遠熱三字。亦非。但以藥食爲言。如勞役于長途田野之間。則暑邪自外而入。所謂熱地如鏞。傷人最速。宜白虎湯六一散之類。甘寒以清之。或安享乎醇酒膏粱之奉。則溼熱自內而生。所謂厚味腊毒不節。則嗟宜梔鼓湯。連朴飲之類。苦辛以泄之。其有暑入傷元。白虎湯可以加參。氣虛招感。用參朮必佐清邪。昔賢成法。自可比例而施。奈昧者妄謂勞傷之病。宜補膏粱之體。必虛。知其一不知其二。信手溫補。動輒殘生。可

哀也已。

至真要大論曰。諸熱腎瘵。諸逆衝上。諸躁狂越。皆屬于火。腎昏悶也。瘵。抽掣也。熱傷神則腎火迫血則瘵。火性炎上。故逆而衝上。躁煩躁不安也。狂亂也。越失常度也。熱盛于外。則肢體躁擾。熱盛于內。則神志煩亂。蓋火主動。凡病之動者。皆屬于火。霍亂而見此等證候者。皆為熱邪內盛之的據也。又曰。諸轉反戾。水液渾濁。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于熱。諸轉反戾。轉筋拘攣也。熱氣燥燥于筋。則攣瘵為痛。火主燔灼。躁動故也。水液小便也。小便渾濁者。天氣熱。水渾濁也。嘔吐者。火氣炎上之象也。胃為陽土。性主下行。胃中熱盛。則迫

逆而上衝也。土爰稼穡而味變酸者。肝熱內燔。故從而化也。暴注卒暴。注泄也。腸胃熱盛而傳化失常。火性疾速。故如是也。下迫後重。裏急迫痛也。火性急速而能燥物。故也。此段經文形容霍亂轉筋證象如繪。業醫者必人人讀之。何以臨證茫然。徒戡于弔腳痧腳麻沙等俗名。而貿貿然妄投燥熱之藥。以促人天年。抑何不思之甚耶。

千金要方曰。中熱霍亂暴利。心煩脈數。欲得冷水者。以新汲井水頓服一升。

郭白雲曰。治霍亂之法。惟千金要方最爲詳備。

治暑全書曰。暑氣入腹。惡心腹痛。上吐下瀉。瀉如水注。

春分以後。秋分以前。少陽相火。少陰君火。太陰溼土。三氣合
行其政。故天之熱氣下。地之溼氣上。人在氣交之中。受其蒸
淫之氣。由口鼻入。而擾其中。遂致升降失司。清濁不分。所瀉
者。皆五臟之津液。急宜止之。然止非通。因塞用之。謂也。溼甚
者。胃苓湯。分利陰陽。暑亦自去。熱甚者。桂苓甘露飲。清其暑
火。溼亦潛消。若火盛之體。內本無溼。而但吸暑邪者。白虎湯
之類。宜之。且臟性有陰陽之別。陰虛者。火旺。雖病發之時。適
犯生冷。而橘朴等。只宜暫用。陽虛者。溼勝。雖寒潤之品。非其
所宜。如胃苓湯。已爲合法。縱使體極虛羸。亦不過補氣清邪。
竝用。若因其素稟之虧。而忘其現病之暑。進以丁附。薑桂之

劑。真殺人。不轉睫矣。凡傷暑霍亂。有身熱煩渴。氣粗喘悶。而兼厥逆。躁擾者。慎勿認爲陰證。但察其小便必黃赤。舌苔必黏膩。或白厚。宜燃照湯澄冷服一劑。卽現熱象。彼時若投葶附藥。轉見渾身青紫而死矣。甚或手足厥冷。少氣。唇面爪甲皆青。腹痛自汗。六脈皆伏。而察其吐出酸穢。瀉下臭惡。小便黃赤。熱短。或吐下皆係清水。而瀉出如火。小便澀滴。或全無者。皆是熱伏厥陰也。熱極似陰。急作地漿煎竹葉石膏湯服之。又有吐瀉後身冷如冰。脈沉欲絕。湯藥不下。或發噦。亦是熱伏于內。醫不能察。投藥稍溫。愈服愈吐。驗其口渴。以涼水與之。卽止。後以駕輕湯之類。投之。脈漸出者生。然暑之爲病。

傷之驟則發之暴傷之漸則發之緩故九月時候猶多伏暑霍亂之證醫者不可不知。

金匱曰轉筋之爲病其人臂腳直脈上下行微絃轉筋入腹者雞矢白散主之。

劉守眞曰轉反戾也。熱燥于筋則攣瘵而痛。或以爲寒客于筋者誤也。蓋寒主收引。然止爲厥逆。禁固屈伸不利。安得爲轉也。所謂轉者動也。陽動陰靜。熱證明矣。夫轉筋者多由熱甚。霍亂吐利所致。以脾胃土衰。則肝木自盛而熱燥于筋。故轉筋也。夫發渴則爲熱。凡霍亂轉筋而不渴者。未之有也。尤拙吾曰。肝主筋。上應風木。肝病生風。則爲轉筋。其人臂腳

直脈上下行微絃。經云諸暴強直皆屬于風也。轉筋入腹者脾土虛而肝木乘之也。雞爲木畜其矢微寒而能祛風溼以利脾氣故取以治是病焉。

張石頭曰嘔吐泄瀉者溼土之變也。轉筋者風木之變也。溼土爲風木所剋則爲霍亂轉筋。平胃散加木瓜主之。有一毫口渴卽是伏熱。凡尤附薑桂種種燥熱之藥誤服卽死。雖五苓散之桂亦宜慎川雄。按張氏此言可謂先獲我心矣。蓋仲聖雖立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之法。然上文有頭痛惡寒之表證。仍是傷寒之霍亂。故用兩解之法。其雖兼表證而非風寒之邪。或本無表證而熱甚口渴者。豈可拘泥成法不

知變通而徒藉聖人爲口實哉。透籀古人之法之意是真讀書人語定州楊照黎黃

薛一瓢曰。風自火生。火隨風轉。乘入陽明則嘔。賊及太陰則瀉。是名霍亂。竄入筋中則攣急。流入脈絡則反張。是名瘧。故余曰。瘧與霍亂同出一源。但瘧證多厥。霍亂少厥。蓋瘧證風火閉鬱。鬱則邪勢愈橫。不免逼亂神明。故多厥。霍亂風火外泄。泄則邪勢外宣。不至循經而走。故少厥。此瘧與霍亂之分別也。然瘧證邪滯三焦。三焦乃火化。風得火而愈扇。則逼入臆中而暴厥。霍亂邪走脾胃。脾胃乃溼化。邪由溼而停雷。則淫及諸經而拘攣。火鬱則厥。火竄則攣。又瘧與厥之遺禍也。瘧之攣急。乃溼熱生風。霍亂之轉筋。乃風來勝溼。木克土也。瘧則

由經及臟而厥。霍亂則由臟及經而纏。總由溼熱與風滄亂。清濁升降失常之故。夫溼多熱少則風入土中而霍亂。熱多溼少則風乘三焦而瘧厥。厥而不返者死。胃液乾枯。火邪盤踞也。轉筋入腹者死。胃液內潤。風邪獨勁也。然則胃中津液所關。顧不鉅哉。厥證用辛開泄胸中無形之邪也。乾霍亂用探吐泄胃中有形之滯也。然泄邪而胃液不上升者。熱邪益熾。探吐而胃液不四布者。風邪更張。終成死候。不可不知。雄按霍亂溼多熱少道其常也。至于轉筋已風自火出而有勝溼奪津之勢矣。余自髫年卽見此證流行。死亡接踵。嗣後留心察勘。凡霍亂盛行多在夏熱亢旱酷暑之年。則其證必劇。

自夏末秋初而起。直至立冬後始息。夫形形徂暑溼自何來。祇緣今人蘊溼者多。暑邪易于深伏。迨一朝卒發。漸至闔戶沿村風行似疫。醫者不知原委。理中四逆。隨手亂投。殊可歎也。余每治愈此證。必詢其人曰。豈未病之先毫無所苦耶。或曰。病前數日手足心如烙。或曰未病之前覩物皆紅如火。噫。豈非暑熱內伏。欲發而先露其機哉。智者苟能早為曲突徙薪之計。何至燎原莫救乎。以胃液之存亡。決病情之生死。尤為精識。昧者肆行燥烈。助虐燥津。徒讀父書。可為痛哭。道光元年

直省此證大作。一覺轉筋。卽死。京師至棺木賣盡。以席裹身。而葬。卒未有識。為何證者。俗傳食西瓜者卽死。故西瓜賤甚。余時年十一。輒與同學者。日日飽啖之。卒無恙。今讀此論。則醫學之陋。不獨今日為然也。素園楊照黎識。

楊氏之論極是。余于是年亦日食西瓜。而闔家無染病者。卽其驗也。然是年霍亂。間有誤食西瓜而死者。爲友人董鑄范所親見。蓋宜服香薷之證。誤信此壇之語。以致寒涼遏抑而斃也。是亦不可不知。故處方論治。非辨證不可。本論第二篇治法。西瓜汁證。治有汗頻二字最的。烏程汪日慎謝城

王清任曰。道光元年。病吐瀉轉筋者。數省都中尤甚。傷人過多。貧不能埋葬者。國家發帑施棺。月餘。開費數十萬金。彼時醫工。或云陰寒。或云火毒。余謂不分男婦老少。衆人同病。卽疫也。卓識名言或曰。既是疫。何以芩連薑附亦有或效者。余曰。芩連效在邪勝之時。薑附效在正虛之體。亦有服藥終不效。

必鍼刺而得愈者。試看所流之血。盡是紫黑。豈不是疫穴之毒。深入于營分哉。以疫邪自口鼻由氣管達于血管。將氣血凝結。壅塞津門。醫林改錯云。幽門之左寸許。另有一門名曰津門。津門上有一管名曰津管。是由胃出精汁水液之道。路水不得出。故上吐下瀉。初得病時。宜卽用鍼刺尺澤穴。出紫黑血。則毒氣外泄矣。蓋人身氣管周身貫通。血管周身亦貫通。尺澤左右四五根血管刺之。皆出血。皆可愈。尺澤上下刺之。亦可愈。一面鍼刺。十面以解毒活血之藥治之。雄按王氏親見臟腑而善鍼法。所論皆鑿鑿可信。非懸揣虛擬。可比。雖用藥非其所長。而以解毒活血四字爲綱。亦具有卓見。

補亡論曰。靈樞五亂之證。惟亂于腸胃一證名霍亂。故作吐利。其餘四證皆不作吐利。祇謂之亂氣。昔柳州之疾。蓋亂氣干心之證。非霍亂也。謂為乾霍亂者。雖謬。然尙不失為五亂之一。今則無復知亂氣之名矣。

治法彙曰。乾霍亂俗名攪腸沙。其狀欲吐不吐。欲瀉不瀉。撩亂揮霍是也。急宜探吐。得吐方可。不吐則死。法曰。既有其入。必有其出。今有其入而不得其出者。否塞也。多死。得吐後方可理氣和中。隨證調治。

醫通曰。乾霍亂是土鬱不能發泄。火熱內熾。陰陽不交之故。或問方書皆言宿食與寒氣相搏。何以獨指為火耶。曰。昏亂躁悶。

非諸躁狂越之屬火者乎。每致急死。非暴病暴死之屬火者乎。但攻之太過則脾愈虛。溫之太過則火愈熾。寒之太過則反扞格。須反佐以治。然後火可散耳。古法有鹽煎童便。非但用之降火。且兼取其行血也。

此證病因非一。驟傷飲食者宜探吐。宿食爲患者宜消導。氣鬱感邪者宜宣豁。暑火直侵者宜清解。諸法竝列于後。用者審之。

慮其格拒反佐以治。真精語也。桂苓甘露飲治熱證。而用桂。通脈四逆湯治寒證。而用豬膽汁。皆卽此義。夢影中治陳蹶一案。石膏芩連加細辛少許。燃照湯之用薏仁。亦此義也。若

寒證而用芩連熱證而用薑附則正與病反。非反佐之義矣。
謝城。

又曰脾胃喜香燥而惡臭溼。若素多溼滯而犯臭氣則正氣鬱
遏。腹痛乃作。或上連頭額俱痛。或下連腰腿俱痛。有痛死不知
人。少閒復甦者。有腹痛不時上攻水漿不入。數日不已者。甚至
欲吐不吐。欲瀉不瀉。或四肢厥逆而青脈伏。或徧體壯熱面紫
脈堅。俱與生黃豆嚼之。覺香甜者是臭毒也。急以燒鹽探吐。或
以童便製香附四五錢為末。停湯頓服最效。舉世有用水搭肩
背及臂者。有以苧麻水溼刮之者。有以瓷碗油潤刮之者。有以
瓷鋒鍼刺委中出血者。總欲使腠理開通之意耳。其脈多伏。或

細小緊澀或堅勁搏指中帶促結皆是陰逆陽伏之象不可誤認陰寒而投熱藥雖砂仁之辛溫香竄亦不可輕用若見面青唇黑脈動搏指厥逆喘促多不可救也。

又曰觸犯臭穢而腹痛瀉速者其脊背隨發紅斑者俗謂之沙甚則欲吐不吐欲瀉不瀉乾嘔疔痛者曰絞腸沙更有感惡毒異氣而驟發黑沙俗名番沙卒然昏倒腹痛面色黑脹不呼不叫如不急治兩三時卽斃有微發寒熱腹痛麻蒼嘔惡神昏者或濺濺汗出或隱隱發斑此毒邪熾發于表也亦有發卽瀉利厥逆腹脹無脈者此毒邪內伏不能外發也所患最暴多有不及見斑而死者經謂大氣入于臟腑雖不病而卒死是也初覺

先將紙撚點焯頭額。卽以菝麥焙燥去殼取末三錢。涼開水調服。重者少頃再服卽安。蓋菝麥能鍊腸胃滓穢降氣寬胸而治濁滯。爲沙毒之專藥。其毒甚面黑者。急于兩膝後委中穴。取出黑血。以泄毒邪。凡驟發之病。勿慮其虛。非此急奪。束手待斃。原夫此病與臭毒相類。與霍亂相似。乃疫癘之最劇者。初起昏憤不省。脈多沉匿不顯。或渾渾不清。勿以腹痛足冷而與溫藥。如菝麥一時莫得。或服之不應。卽宜理氣爲先。如香蘇散加薄荷。荊芥辛涼透表。次則辟邪爲要。梔子豉湯加牛蒡生甘草解毒和中。表熱勢甚。清熱爲急。黃芩湯加連翹木通分利陰陽。若見煩擾腹脹。脈來數疾。急投涼膈散以竹葉易生薑。則毒從下奪。

熱劇神昏。雖合三黃多不可救。煩渴引飲。遺溺。速清陽明白虎湯加茵。鼓使毒從表化。斑點深赤。毒在血分者。濃煎益母草少。投生蜜放溫。忒服。取效最捷。以其專下惡血也。或加生薑。蘆汁半杯。總取散血之功。以上諸法。在未經誤藥。庶可挽回一二。曾見一商初到。吳會。暢飲酣歌。席開雲時。不安。索生薑湯一啜。而逝。又有朔客到楓。覓混燥浴。忽然眩暈。嘔逆。到舟卽斃。凡感受暑熱。核疫諸邪者。大忌熱湯燥身也。更有誤認傷寒。而與發散。周身厥紫如雲而死。者亦有。誤認麻疹。而與檉柳櫻桃核湯。咽痛失音而死者。亦有寒證。而與熱劑。口鼻流血而死者。變生反掌。不似時行。猶可遷延數日也。

上海特海陬一邑耳。二十年來。屢遭兵燹。乃滄海漸變桑田。

外國之經營日廣。蘇省又以為會垣。而江浙之幸免于難者。率遷于此。各省商船。磨集帆檣林立。踵接肩摩。居然一大都會矣。然人煙繁萃。地氣愈熱。室廬稠密。穢氣愈盛。附郭之河。藏垢納污。水皆惡濁不堪。今夏余避地來遊。適霍亂臭毒。番沙諸證盛行。而臭毒二字。切中此地病因。奈醫者茫然。竟有令人先服薑汁一瓊者。有以大劑溫補主治者。皆刊印徧貼通衢。病家信之。死者日以千計。道殣相望。錢塘吳菊潭茂才告余曰。目擊一人七竅流血而死。聞之惻然。豈亦劫運使然歟。

玉衡曰。先吐瀉而心腹疔痛者。從穢氣而發者多。先心腹疔痛

而吐瀉者。從暑氣而發者多。然吐瀉之霍亂。乃暑穢傷人氣分。宜用油鹽刮其皮膚。則痧不內攻。若心胸脹悶。腹中疝痛。或如板硬。或如繩縛。或如筋弔。或如錐刺刀割。雖痛極而不吐瀉者。名乾霍亂。乃邪已入營。宜以鍼刺出血。則毒有所泄。然後再審其因而藥之。若痧脹已極。難于刮刺者。又必先以藥救醒。乃可以回生。明此三法。庶可十全。

王晉三日痧者。寒熱之溼氣。皆可以爲患。或四時寒溼凝滯于脈絡。或夏月溼熱鬱遏于經隧。或鼻聞臭氣而阻逆經氣。或內因停積而壅塞府氣。則胃脘氣逆。皆能脹滿作痛。甚至昏憤欲死。西北人以楊柳枝蘸熱水鞭其腹。謂之打寒痧。東

南人以油碗或油綫刮其胸背手足內腑謂之刮痧。以梳鋒及扁鍼刺舌下指尖及曲池委中出血。謂之鏟痧。更服玉樞丹等以治其內。是皆內外達竅以泄其氣。則氣血得以循度而行。其脹卽已。實卽霍亂耳。非另有痧邪也。雄按方書從無痧證之名。惟乾霍亂有俗呼絞腸痧者。是世俗之有痧。不知起于何時也。至醫說始載葉氏用蠶退紙治痧之法。以蠶性豁痰祛風利竅。其紙已經鹽醃而順下最速也。乃江民瑩誤爲解伏證。雖爲杭堇浦所譏。然亦可見從前痧證不多。故古人皆略而不詳也。迨國初時其病漸盛。自北而南。所以又有滿洲病與番沙之名。郭氏因龔雲林青筋之說而著痧脹

玉衡一書。推原極變。其說甚辨。而痧之證治。乃備。石頑復分
臭毒。番沙爲二者。謂惡毒癘氣。尤甚于穢邪也。晉三又辨痧
卽外邪驟入。阻塞其正氣流行之道之謂。而痧之病義益明。
至情志多鬱之人。稍犯涼熱。卽能成痧。且不時舉發。亦由氣
血失其宣暢也。右院雖有截痧方。而用藥殊乖。江氏以香附
芩梔。撫芎爲劑。較爲合法。其諸痧名狀。玉衡書具在。不多贅。
長洲龍青霏。脈學聯珠云。痧脹之證。多屬奇經。蓋奇經爲十
二經之支流也。五臟之清氣不升。六腑之濁氣不降。譬猶五
湖四瀆。漫溢泛濫。盡入江河。而清濁已混。更水甚土崩。泥沙
渾擾。流蕩不清。非膈壅塞。故其病有痧脹之名。痧脹者。猶沙

漲也。總由十二經清濁不分。流溢入奇經。而奇經脈現。則爲痧證也。邪氣滯于經絡。與臟腑無涉。不當徒以藥味攻臟腑。宜先用提刮之法。及刺法。使經絡既通。然後用藥。始堪應手也。雄按此說似創而實確。然經絡既通。雖不藥可愈。特慮邪已漸及府臟。則刮刺不足了事。譬如險要爲賊所據。不可徒講防堵也。

疫疹一得日。凡初起六脈細數沉伏。而色青慘。昏憤如迷。四肢逆冷。頭汗如雨。其痛如劈。腹內攪痛。欲吐不吐。欲瀉不瀉。此爲悶疫。斃不終朝。

悶者熱毒深伏于內。而不能發越于外也。漸伏漸深。入臟而

死不俟終日也。固已治法宜刺曲池委中以泄營分之毒。再灌以紫雪清透伏邪。使其外達。或可挽回也。治法精良素圖

寒證

素問氣交變大論曰。歲土不及。民病飧泄霍亂。

歲土不及。則脾胃素虛之人。因天運而更見其虛。中陽既虛。寒溼自盛。以致朝食暮瀉。而爲飧泄。甚加嘔吐。而爲霍亂。觀其與飧泄竝稱。則知利者必是清穀。而非臭穢。吐者亦必澄澈。而非酸濁。小便之利。口之不渴。又從而可必矣。如此纔是寒溼霍亂。可以理中五苓之類治之。故讀書須以意逆其理。自然觸處洞然無往而不貫矣。且寒霍亂多見于安逸之人。

以其深居靜處。陽氣不伸。坐臥風涼。起居任意。冰瓜水果。恣食爲常。雖在盛夏之時。所患多非暑病。王安道論之詳矣。輕則藿香正氣散。或平胃加木香藿香生薑半夏之類。溼盛而四肢重著。骨節煩疼者。胃苓湯加木香藿香大腹皮之類。七情鬱結。寒食停滯者。厚朴湯治中湯。頭疼惡寒無汗者。香薷飲先解其表。隨以大順散調其裏。如果脈弱。陽虛腹痛。喜得溫。按瀉出不臭者。來復丹。若吐瀉不止。元氣耗散。或水粒不入。或口渴喜冷而不多飲。或惡寒戰慄。手足逆冷。或煩熱發躁。揭去衣被。但察其瀉出不臭者。乃內虛陰盛。終陽宜理中湯。甚則四逆湯加食鹽少許。更有暴瀉如木。汗四逆。脈弱。

不能言者。急進漿水散救之。竝宜冷服。然此輩實由避暑而反爲寒傷致病。若拘泥時令。誤投清暑之劑。而更助其陰。則頃刻亡陽莫挽矣。前人有治此證而愈者。尙未確知其爲寒病也。遂謂夏月暑病。通宜熱藥。妄立陰暑名目。貽誤後人。此因偶中而錯認。而目也。余于溫熱經緯辨之詳矣。

至真要大論曰。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于寒。

或曰。醫者精脈理。諳藥性。胸羅經史。口熟方書。斯可以濟世矣。余曰。不可。必也能辨證乎。苟不辨證。而但憑脈以用方藥。雖引古證。今有典。有則恐不免爲二豎所笑也。惟聖人早料及此。以辨證之法。大書特書。垂示後世。可謂既詳且盡。豈但

爲霍亂分寒熱哉。

傷寒論曰。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
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此霍亂之因傷寒而致者。故兼有頭痛發熱身疼諸表證也。
雖欲飲水而表證未罷。故以五苓散爲兩解之法。二方皆爲
風寒而設。熱多謂表熱未衰。寒多謂裏寒較盛。于一病中察
其內外之輕重。而辨邪氣之聚散。以施治法。聖人辨證詳盡。
如是而後人顛預。或至誤會。凡夏秋熱霍亂之口渴者。輒用
五苓多致僨事。須知桂朮爲渴家所忌。惟風寒之邪鬱阻氣
機。致水液不行而渴者。始可用以行氣化水也。

分折甚明。發前人所未發。

蓋熱多泣非表裏大熱欲飲水亦與大渴引飲不同也。謝城議。

又曰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吐利止裏已和也。身痛不休者表未解也。故須桂枝和解其外。所謂表病裏和汗之則愈也。但此爲寒霍亂後之兼有風寒表邪者而言。若溫熱暑疫霍亂後之表未解者不得率爾引用也。余擬駕輕湯一方最爲合治。然其意亦不敢出聖人之範圍也。詳其一曰消息。再曰小和之者。蓋以吐利之餘裏氣已傷。故必消息。其可汗而汗之亦不可大汗而小和之也。况熱霍亂後津液尤虛者。其可妄施汗法乎。故余但以輕清

爲制也。

又曰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吐利可發汗者。傷寒霍亂也。脈平爲邪已解。而小煩者。以吐下後胃氣新虛不能消穀。故霍亂病晬時內不可便與飲食。必待胃漸下行爲順。而倉廩始開也。暑熱霍亂尤奪胃津。概以甘涼自能思穀。

先曾祖秉衡公曰。傷寒外感之總名。傷寒論統論外感之書也。先大父永嘉公曰。難經云。傷寒有五。則五種外感。古人皆謂之傷寒矣。傷寒論有治風治溫治暍治溼諸法。則非專論一傷寒矣。楊素園大尹曰。注傷寒者無慮數十家。皆以爲專

論傷寒之書。故恆覺支離附會。不適于用。雄
嘗謂傷寒有五。瘧亦有五。不過重輕之別耳。傷寒惟感寒。卽病者爲正傷寒。乃寒邪由表而受。治宜溫散。其邪在半表半裏。或所感邪氣較輕。不爲傷寒。而爲正瘧者。脈象必絃。竝宜和解。設冬傷于寒。而不卽病。則爲春溫。夏熱之病。其較輕者。則爲溫瘧。瘧瘧。若感受風溫。溼溫。暑熱之氣者。重則爲時感。輕則爲時瘧。今世溫熱多。而傷寒少。故瘧亦時瘧多。而正瘧少。惟葉天士先生。精于溫熱。暑溼諸感。故其治瘧也。一以貫之。余師其意。凡治時瘧。必辨其爲風溫。爲溼溫。爲暑熱。爲伏邪者。仍以時感法清其源。故四十年來。治瘧無難愈之證。推而廣之。似不止

瘧疾爾也。如風寒暑溼皆可以爲霍亂。則冬寒內伏。至春夏不爲溫熱病。亦可以爲霍亂也。特不多見。故從來無人道及。今年春夏之交。余在濮院。卽有是證。未交芒種。薄遊海上。則沿門闔戶已成大疫。蓋去冬積雪久凍。傷于寒者較深。而流離失所。斗米千餘。精神之不藏者既多。中氣之不餒者亦罕。且今春過冷。入夏甚涼。殆肅殺之氣未消。發生之機不暢。故伏邪不能因升發之令外泄。以爲溫。久伏深藏。如姦匪潛匿。毫無覺察。或其人起居飲食之失調。或外感稍侵。而引動。遂得乘機卒發。直犯中樞。而爲霍亂。故多無腹痛之兼證。而愈後輒有餘波。與向來夏秋所行。因于暑溼爲患者。證候則一。

病情迥殊也。治法亦稍有不同。然伏邪化熱自裏達外。與伏暑內發。理無二致。故其人必口渴。而刺血則紫黑。不知者以爲暑令未行。有何熱證。放膽蕪附。塗炭生民。豈亦劫運使然耶。可哀也已。鎮海周君采山。極爲折服。遂以此說刊印。傳播遠近。元和金君篋齋。同邑周君二郊。秀水呂君慎庵。烏程汪謝城。孝廉桐鄉陸定圃。進士皆見而避之。爰贅于傷寒霍亂後以說來者。

又曰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逆者。四逆湯主之。此陽虛之體。寒邪得以直入。而爲霍亂也。發熱惡寒者。身雖熱而惡寒。身熱爲格陽之假象。惡寒爲虛冷之真諦也。四肢

拘急。手足厥逆者。陽氣衰少。不柔于筋。不溫于四末也。首重汗出者。爲陽有外亡之象。故徑用四逆湯祛其既入之寒。而挽其將去之陽。若止見厥逆惡寒。四肢拘急。脈來沉細絃緊。面如塵土。瀉出不臭。雖屬陰寒。而無汗出之候者。但宜冷香飲子治之。寒主收引。故四肢拘急。乃筋強不能屈伸之謂。與熱證之轉筋迥殊。臨證極宜分別。苟或顛倒誤施。禍不旋踵。又曰。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此亦虛冷霍亂之候。四肢拘急。手足厥逆。虛冷之著于外也。下利清穀。脈微欲絕。虛冷之著于內也。虛冷甚于內。則反逼

其陽于外矣。故其外候每多假熱之象。或煩躁去衣而欲坐地。或面赤喜冷而不欲嚙。或脈大虛絃而不任按。是皆元氣耗散虛陽失守。甚加喘噦。最為危險。惟四逆湯可以驅內勝之陰而復外散之陽。但既吐且利之下。緊接曰小便復利。重申曰下利清穀。何其丁寧而鄭重耶。故讀者最宜著眼。洵溪所謂一證不具。卽當細審也。儻熱霍亂因暑邪深入而滯其經隧。顯脈細肢寒之假象者。必有溺赤便臭口渴苔黃之真諦。臨診慎毋忽焉。

又曰吐下已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主之。

尤拙。吾曰：吐下已止，陽氣當復，陰邪當解，乃汗出而厥，四肢拘急，而又脈微欲絕，則陰無退散之期，陽有散亡之象。于法爲較危矣。故于四逆加乾薑一倍以救欲絕之陽，而又慮溫熱之過，反爲陰氣格拒而不入，故加豬膽汁之苦寒以爲嚮導之用，卽內經盛者從之之意也。

又曰：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

寒中少陰吐利交作，陰邪盛極，而陽氣不勝也。然先厥冷而後煩躁者，猶有陽欲復而來爭之兆，故以吳茱萸溫裏散寒。人參大棗益虛安中爲治也。若先煩躁而後四逆者，陽不勝

而將絕也。故死。此二條本少陰中寒。非霍亂也。然有類乎霍亂。既明霍亂之治。復列其類證。以廣其例。俾臨證不致眩惑也。

又曰。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寒邪化熱。傳入少陰。逼迫津水。注爲自利。質清而無滓穢。相雜。色青而無黃赤。相聞。可見陽邪暴虐之極。反與陰邪無異。但陽邪傳自上焦。其人心下必痛。口必乾燥。設係陰邪。則心下滿而不痛。口中和而不渴。必無此枯槁之象。故宜急下。以救其陰也。夫既列少陰中寒二條于前。以明霍亂類證之治。

更附少陰急下一條于此者。以病係傷寒。迨既化熱。雖見脈微細。但欲寐之少陰證。而口乾燥。心下痛。自利清水。尚宜急下。其病非傷寒。脈不微細。神情瞽亂。而口渴。心下拒按之霍亂證。顧可以燥熱藥治之哉。內經以水液澄澈清冷爲寒。此證雖自利清水。必熱而不冷。或小溲赤短。審問之自有分別。而仲聖于下利證。專以口渴與否。判清溫之治。尤爲簡當。臨證者當奉爲南鍼也。

此證最宜細辨。余嘗見一霍亂輕證。醫投涼膈散。次日下血而殞。謝城

千金要方曰。霍亂四逆。吐少嘔多者。附子粳米湯主之。○治中

湯治霍亂吐下。脹滿食不消化。心腹痛。

病源曰。霍亂者。由人溫涼不調。陰陽清濁二氣有相干亂之時。其亂于腸胃之間者。因飲食而變發。則心腹疔痛。其有先心痛者。先吐。先腹痛者。先利。心腹竝痛者。則吐利俱發。挾風而實者。身發熱。頭痛。體疼。而復吐利。虛者。但吐利。心腹刺痛而已。亦有飲酒食肉。腥膾生冷過度。因居處不節。或露臥溼地。或當風取涼。而飭冷之氣。歸于三焦。傳于脾胃。脾胃得冷。則不磨。不磨。則水穀不消化。亦令清濁二氣相干。脾胃虛弱。便作吐利。水穀不消。則心腹脹滿。皆成霍亂。

熱霍亂流行。似疫。世之所同也。寒霍亂偶有所傷。人之所獨。

也巢氏所論雖詳。乃尋常寒霍亂耳。執此以治時行霍亂。猶腐儒將兵。其不覆敗者鮮矣。

又曰。霍亂而轉筋者。由冷氣入于筋故也。冷入于足之三陰。三陽則腳轉筋。入于手之三陰。三陽則手轉筋。隨冷所入之筋。筋即轉轉者。皆由邪冷之氣擊動其筋而移轉也。

轉筋有因熱因寒之異。須合兼證脈候而辨析之。

無病之人。亦有時患轉筋者。不過足受微涼。不足爲病。乃時醫專以轉筋爲邪入三陰。詎知三陽亦能轉筋。巢氏之論甚明乎。謝城

又曰。乾霍亂者。是冷氣搏于腸胃。致飲食不消。但腹滿煩亂。疔

痛短氣。其腸胃先挾實。故不吐利。名爲乾霍亂也。

乾霍亂屬寒溼者。固有之。挾食者。亦或有之。亦有因寒溼而夾穢臭惡毒之氣者。故治法。審非暑火爲患。不可誤用清涼。但宜芳香辛散。以宣通之。其葶附椒巴等劑。勿輕信而妄試也。

醫道通治道。治國者必察民情。聽訟者必察獄情。用藥如用兵爲將者必察敵情。爲醫者必察病情。民情得而政教行。獄情得而曲直分。敵情得則勝權獨操。可以寡克衆。可以逸待勞。病情得則生機在握。可以禦疹癘。可以挽造化。嗚呼。不辨虛實寒熱。而治霍亂者。猶之棄其土地人民而

講戰守也故列病情第一

隨息居重訂霍亂論第二治法篇

海昌王士雄夢隱錄

鎮海陳亨春泉校

伐毛

霍亂及痧脹疫癘諸惡證。初起卽解散其髮。細看如有赤色者。急拔去之。再脫其衣。細看胸背。如有長毛。數莖必盡拔之。

熱毒深入營分。髮爲血之餘。毒焰上炎。故見赤色。甚至鞭如髮。餘嘗目擊之。宗姓承烈紹武

取嚏

霍亂諸痧。皆由正氣爲邪氣所阻。故濁氣不能呼出。清氣不能

吸入而氣亂於中。遂成閉塞之證。濁氣最熱。泰西人謂之炭氣。炭氣不出。人即昏悶而死。然呼出肺主之。肺開竅於鼻。用皂角末。或通關散。或痧藥吹入鼻中。取嚏以通氣道。則邪氣外泄。濁氣可出。病自鬆也。

刮法

取嚏不論有無。隨繼以刮。有嚏者。肺氣雖開。恐營衛氣機尚痺。當刮以宣之。無嚏者。肺既不開。尤必刮鬆衛氣。使已入營分之邪。得以外泄。而病可鬆也。故肩頸脊背胸前脇肋兩肘臂兩膝灣等處。皆宜用綿紗線。或苧麻繩。或青錢。或瓷梳口。蘸菜油。自上向下刮之。以紅紫色綻方止。項下及大小腹軟肉處。以食鹽

研細。用手擦之。或以指蘸清水。撮之。景岳云。凡毒深病急者。非刮背。不可以五臟之系。咸附於背也。或以鹽擦背。亦可。

焮法

營衛之氣。爲邪氣所阻。而不流通。則手足厥冷。而腹痛。身有紅點。而隱躍。此名斑痧。亦曰番痧。俗以其厥冷。謂之陰痧者。謬也。宜以燈心微蘸油。點火焮之。以燈火近肉。卽提起。焮燂有聲。病卽鬆。

刺法

玉衡曰。東南卑溼。利用砭。以鍼刺放毒血。卽用砭之道也。凡霍亂痧脹。邪已入營。必刺出毒血。俾邪得外泄。然後據證用藥。可

以望生。

第一宜刺少商穴。刺時扶病人坐直。男左女右。用力將其手臂從上將下。將其惡血聚於指頭。以汕頭繩繫住寸口。用尖銳銀鍼在大指甲向裏如韭葉許刺之。擠出毒血卽鬆。重者兩手竝刺。若神昏不醒。刮刺不鬆者。爲邪人心包絡。須撐開病人之口。看舌底有黑筋三股。男左女右。用竹箸嵌瓷鋒刺出惡血一點。兩臂灣名曲池穴。兩膝灣名委中穴。以手蘸溫水拍之。露出青筋紅筋。若肌膚白嫩者。則露紫筋。皆痧筋也。拉用銀鍼刺出紫黑毒血。其腿上大筋不可刺。刺亦無毒血。反令人心煩。腿兩邊鞭筋上筋不可刺。刺之恐令人筋吊。按談往云。崇正十六年有

疔瘡瘋羊毛癩等疫。呼腐卽亡。不留片刻。八九兩月死者數百。萬十月間有閩人曉解病由。看膝灣後有筋突起。紫者無救。紅則速刺出血可活。至霜雪漸解。勢始漸殺。余謂此疫雖奇。殺人既速且多。然無非暑熱毒氣深入於絡耳。故輕者刺之可活。而霜雪緣病自衰也。考嘉興王肱枕蠅菴瑣語。及桐鄉陳松壽災荒記事。皆云崇正十四年大旱。十五十六經年亢旱。通國奇荒。疫癘大作。合三書而觀之。其爲暑燥熱毒之邪。深入營分無疑矣。故委中之筋已突起。不待拍之而始露。詳載之以爲留心民命者告。

玉衡又云。一應刺法。不過鍼鋒微微入肉。不必深入。又以諸穴

非親見不明白。故不具載。而故人管榮棠謂余曰。曩遇桐鄉八十老人張德祥者。善治痧。數十年來生死於其鍼下。百不失一。凡鍼入而肌肉凝閉者。必不得生。然其所刺部位。不僅郭氏所言之十處。惜世罕知也。據云。

痧證頭暈者刺素膠。穴在鼻柱上端。準頭鍼入一寸。

頭痛者刺風府。穴在項後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鍼入一寸。

偏痛者刺風池。穴在耳後顛額後胸空下髮際陷中。鍼入一寸。

腹痛而吐者刺上脘。穴在臍上五寸。鍼入一寸。

腹痛而瀉者刺下腕。穴在臍上二寸。鍼入一寸。

腹痛而欲吐不吐。欲瀉不瀉者刺中腕。穴在臍上四寸。鍼入

一寸即愈。以上三穴須用手極力提起其皮而刺。切以上六

穴並不出血。

手總者刺商陽。穴在手次指內側。去爪甲如韭葉。出血立已。

足中者刺厲兌。穴在足次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出血立已。

刺承筋。穴在脛後足跟上七寸。出血立已。刺承山。穴

在腿肚下分肉間。出血立已。但此穴非精明者不易取。宜慎刺。

牙關緊閉者刺人迎。穴在結喉兩旁一寸五分。大脈動應手

處刺之立開。接張叟刺法。必有所授。榮棠得其傳。故鍼痧極

神且榮棠之爲人也。好善而率真。非牟利妄語者流。故余甚信之。嘗刊入叢書。今備錄此篇。以便窮鄉僻壤。皆可按證而施治也。又痺筋證治云。凡心口腰脊臂膈穴等處。切勿誤聽愚人妄施鍼刺。親見一人。因心口一鍼。立時限命。不可不知。

搨洗

生大蒜杵爛。貼兩足心。吳茱萸一兩研末。鹽酒和塗兩足心亦可。車轂中脂亦可塗。

男子以手挽其陰。女人以手扯其兩乳。

辣蓼草入兩木瓜四兩老酒二斤加水煎。乘熱搗患處及手足。遍

身。辣蓼草乃水紅花之別一種。葉狹小而光。兩面皆綠。梗微

亦有節其味甚辛。合六神麴及造酒麴皆用之。鷄生強。但以此草置鷄棲內即愈。

鹽鹵頗熱。淋洗併以手蘸摩擦其患處。如無鹽漬作極鹹鹽湯可代也。按鹽散

風火化溼熱。平人常用鹽鹵濯足。永無足疾。若路途患此倒

地者。但以病人兩腳浸溺桶中亦妙。

綿絮浸酒中煎滾取出乘熱裹患處。或以燒酒摩擦其患處。

以輒散爲度。燒酒內入蟹螯末力更勝也。腳不冷者。但以鹽

研細擦之。

水煮青布揭腳膝。冷卽易之。柏葉杵爛裹之。併煎淋洗。

熨灸 主霍亂轉筋乾霍亂之屬寒者

炒鹽一包熨其心腹令氣透。又以一包熨其背。待手足煖再服。

神香散一錢。寒重者再服。方見四篇。或以吳茱萸食鹽各數兩炒熟。

包熨臍下亦妙。或以芥子研末和塗臍上。

胡椒七粒以布包之嚼碎納臍中。用膏藥封之。再以熱手按之。蓋

被臥少頃腹中熱有汗則寒邪散矣。甚者用回陽膏貼臍間。

方見四篇。或以鹽填臍中。上蓋蒜片。灸二七壯。危甚者再灸臍兩

旁。各開二寸之天樞二穴。臍上四寸中脘一穴。臍下寸半氣海

一穴。

外臺法。以手挽所患腳大姆指。當腳心急筋上灸七壯。

喻氏法。凡卒中陰寒厥逆吐瀉。色清氣冷。粟列無汗者。用茵一

大握以帶束緊切去兩頭留白寸許以一面熨熱安臍上用熨斗盛炭火熨齒上面俾熱氣從臍入腹甚者連熨二三餅又甚者再用艾炷灸關元氣海各二三十壯若陰理素疏陰盛逼陽而多汗者用附子乾薑回陽之不暇尚可熨灼以助其散越乎嘗讀仲聖傷寒論知病屬陰虛血少者概不可灸必陽虛氣弱者始可用灸今喻氏復辨陽虛者固宜用灸若陽虛至於外越者豈容再灸是亦發人所未發可補長沙之未及矣世之不別陰陽而妄施灼灸以傷人者豈特霍亂爲然乎吁可歎已又按凡腹雖痛極而喜得溫按唇口刮白者乃內虛陰寒之病宜用火灸切忌鍼刺若四肢雖冷而苦渴苔膩腹痛雖甚而睛赤唇

紅或煩躁喜涼者。乃熱鬱氣閉之證。急宜刺血。切忌火攻。設不
辨明而誤用之。禍皆反掌。

偵探

生黃豆細嚼不腥者痧也。既可試病。亦解痧毒。生芋亦可。
大赤雄雞一隻。放病人腹上。以雞口朝其面。雞卽伏而不動。痛
止雞自跳下。亦治尸厥中惡。
神清而嗜薑不辣者。真寒證也。

策應

新汲井水。百沸天泉。各半和服。名陰陽水。頻湖曰。上焦主
納中焦腐化。下焦主出。三焦通利。陰陽調和。升降周流。則臟腑

暢達。一失其道。二氣消亂。濁陰不降。清陽不升。故發爲霍亂吐利之病。欽此卽定者。分其陰陽。使得其平也。按汲井泉以上升。天雨水而下降。故汲者宜新。而降者宜熟也。以之煎瘧疾藥。蓋取分解寒熱之邪。而和其陰陽也。

東壁上 煮汁飲。聖濟

鍋底墨煤 竈突止墨煤各五分 百沸湯急攪數千下。以碗覆之。

通口服一二口。經驗

屋下倒挂塵 沸湯泡澄清服。易煎

生扁豆研末入醋少許。新汲水和服。普濟

絲瓜葉一片。白霜梅肉一錢併核中仁用。共研爛。新汲水調服。廣

梨樹枝 煮汁服。聖惠

海桐皮 煮汁飲。聖濟

路菊破草鞋。去兩頭洗。水煎服。事海文山

生藕 搗汁飲。聖惠

陳倉米 煮清湯稍稍飲之。治霍亂大渴。永類錄方

冬瓜 水煮清湯。俟涼飲之。半癡。按陳倉米雖云清熱止渴。惟

霍亂已止者服之爲宜。若邪勢方張。吐下未平之際。尚嫌其守。

冬瓜甘淡微涼。極清暑溼。無論病前病後。用以代飲。妙不可言。

卽溫溼暑疫瀉痢諸病皆可用也。

蘆根 麥冬 水煎服 千金 按單用蘆根煎飲亦止煩渴或與

竹葉同煎更佳

梨肉 煮湯服渴甚搗汁飲 夢隱

蘆根 煮湯服或生嚼嚙汁吐去渣 夢隱

生綠豆 急火煎清湯涼服 夢隱

枇杷葉刷去毛 濃煎徐飲此方不但解霍亂之渴也若深冬采之

刷毛洗淨切碎淨鍋炒乾瓷餅密收常以代茗可杜暑溼時疫

及噎呃諸病 夢隱

雄鷄矢白 臘月收之爲末水和溫服 金匱

以下治霍亂轉筋

地漿 掘黃土地作坎深三尺以新汲井水沃入攪之少頃取

清者飲三五杯。千金按羅謙甫云。霍亂乃暑熱內傷。七神迷亂所致。陰氣靜則神藏。躁則消亡。非至陰之氣不愈。坤爲地屬陰。土曰靜順。地漿作於陰地坎中。爲陰中之陰。能瀉陽中之陽也。愚謂得羅氏此言治霍亂已思過半矣。蔣式玉稱其勤求古訓。洵不誣也。

新汲井水。徐徐冷飲之外。以一盆盛水浸兩足。忌食熱物。

救急良方 按果係暑熱熾盛。用臘雪水尤勝。

扁豆葉一握。搗絞汁一椀飲。廣筆記

桑葉一握。煎汁服。聖惠

木瓜一兩。水煎服。餘湯浸青布裹其腓。本方加桑葉七片。尤

良○聖惠

龍胸薄荷 煎湯飲 聖惠 按有汗者此方勿服

青錢四木瓜一烏梅兩炒五水二錢煎分溫服 聖濟 按此方專

治風木行脾之證時行重感非所宜也

鹽梅 煎湯細細飲 方如宜 按方義與上同

垂死者用敗蒲席一握切 漿水一瓊煎服 聖惠

百方不效困篤者用室女月經衣和血燒灰酒服方寸七 千金

按邪入已深故百方不效以此藥專走血室能引濁邪下行也

原蠶砂一兩 陰陽水煎澄清溫服 夢隱 按蠶砂乃桑葉所化

夫桑葉主息風化溼故聖惠方以之治霍亂轉筋也既經蠶食

蠶亦主勝風去溼。且蠶僵而不腐。得清氣于造物者。獨純。故其
矢不臭。不變色。殆柔從蠶化。雖走濁道。而清氣獨全。金匱以雞
矢治霍亂轉筋者。雞屬巽。雖不溺。而矢獨乾。亦取其勝風溼。以
領濁氣下趨也。蠶砂既引濁下趨。又能化濁使之歸清。性較雞
矢更優。故余用以爲霍亂轉筋之主藥。頗奏膚功。嗣見治痧飛
龍奪命丹。用人中白一味。領諸藥。迅掃濁邪下趨。陰竅較他方
之藉硝以達下者。更覺貼切。故奏效尤捷。制方之義。可謂精矣。
至來復丹之用五靈脂。亦從雞矢白脫胎也。

霍亂轉筋大渴苦黃汗。頻無溺者。西瓜絞汁飲。夢隱

凡陽氣遏抑在內。雖熱證亦無汗。西瓜汁當慎用。此特標汁。

頻二字最確當。謝城

渴而氣機不舒者。金銀花蒲公莢絲瓜葉絲瓜竝可搗汁服。或用乾者煎湯亦得。夢隱

渴而膚有赤色者。益母草或紫花地丁搗汁飲。或以乾者煎

湯服亦可。夢隱按紫花地丁亦名如意草。主清血熱。生嚼之味

甘不作草氣。故可同諸草木葉咀食充饑。悉無草氣。洵救荒之

仙草也。附及之以爲世告。

藜麥焙燥去殼取末三錢。涼開水調服。簡便方以下治乾霍亂

施子二七枚燒研。酒調下。用後

鹽一撮放刀上用火炙透。熱童便和服。或以新汲水和服。少

頃卽得吐下而氣通矣。

柳州

益母草一兩 煎湯少投生蜜放溫服。

醫通

馬蘭根 細嚼嚥汁。

壽域

劉寄奴 煎湯溫服。

聖濟

桃葉 煎湯溫服。

外臺

石菖蒲一兩 杵汁和水服。

聖惠

烟管中油俗呼烟油取豆大一丸放病人口內搦水灌之下嚥卽活。

有堂

蕪菁子 煮汁飲。

集簡

黑大豆 生研水服方寸七。

普濟

按今人以黃豆試癩本此。

垂危者。用生芋一片。放入病人口內。嚙汁。卽甦。甦後再喫幾片。取其寬腸去垢濁。破血清痧毒也。世傳飲油吞礬二方。取其引吐澄濁也。然油滋膩。礬兜澀。皆有流弊。吾不取也。

普洱茶

濃煎溫服。

夢隱

淡海蛇

西島此卽勃躑一名地栗二兩切

水煮至海蛇炸。取汁溫服。

夢隱

蘆菔

搗汁飲。

夢隱

雄鼠矢

陰陽水十二七枚。

夢隱

按經驗方有馬矢絞汁治乾

霍亂一方。雖取義燥溼降濁。然臭味惡劣。徑以穢汁灌人。亦覺難堪。易以鼠矢較近人情。其功似亦稍勝也。

蘆龍葉。冬月挂樹上。或攤屋上。直至春前乾燥極透時。收入淨

蠶密貯。每一兩洗淨。水煎溫服。夢隱。按此味竝治時行喉證。諸般外感。瘧痢泄瀉。疝膨黃疸。水腫腳氣。諸病如神。物易功多。價廉無損。家家可備。以濟世也。

稻稈

濃煎溫服。夢隱。

六一散

方見四篇新汲水調下三錢。河間。

紫雪

方見四篇下同。以下皆治邪深入絡以及干臟之乾霍亂霍亂轉筋。

碧雪

絳雪一名紅靈散

行軍散

玉樞丹

紫金丹

飛龍奪命丹

與外科飛龍奪命丹名同藥異外科之方用蜈蚣為君蜈蚣一名天龍能飛而制蛇因以名方治癩

之方用諸多寶貴香靈之品藉人中心自歸輕就熱為使力能迅掃穢惡之邪下趨濁道有馬到功成之捷效以駿馬有飛龍之號故以按以上諸方皆有起死回生之力惟有力者卒不易得名方

無力者貴不易購苟能量力合送或集資廣濟洵造福無涯矣。

陳艾葉

煎湯服

外臺以下治寒溼乾霍亂

紫蘇

搗汁服

乾者煎飲

明後按此方治因食魚鱗諸水族而

腹痛吐利者皆效

橘紅

藿香

冬五

煎服

百一選方

薤白

煮湯服

獨行方

薑炙厚朴研 溫湯服三錢。挾暑者新汲水下。聖惠
丁香十四枚 研末沸湯和服。千金 按此治食餅及水果太多
而痛瀉者並效。

真神麴三錢 水煎溫服。夢隱

吳茱萸二七枚 砂仁一錢 研泡湯吞下。夢隱

伽南香 涼開水磨取三分 沸湯點服。夢隱

三聖丹 方見四篇下同
以下皆治陰寒霍亂

速效丹

瘧酥丸

姚氏瘧酥丸

霹靂散

回陽丹

以上數方亦須深倚應用如合送濟人須將病情敘明庶免貽誤

霍亂轉筋吐下已多。脈無氣短。大汗似脫者。置好醋二三斤。丁病人面前。將鐵器燒紅。頻淬醋內。使聞其氣。即可轉危爲安。足冷者。併搗生附子二兩。貼于涌泉穴。再按證用藥。以挽回元氣。不論寒熱二證。凡元氣欲脫者。皆當亟用。余屢試多驗。竝治產後昏暈及諸病之神魂不安者。皆效。

紀律

一忌米湯得穀者昌。百病之生。死判于胃氣之存亡。猶之兵家餉道。長爲要事。惟時邪霍亂。痧脹。獨不然者。以暑溼穢惡之邪。

出口鼻吸入肺胃而阻其氣道之流行。乃否塞不通之病。故瀉不能降而腹痛嘔吐。清不能升而泄瀉無噎。或欲吐不吐欲瀉不瀉。而竊踞中樞。苟不亟爲展化宣通。邪必由經入絡。由府入臟。而滋蔓難圖矣。凡周時內一日米湯下嚙。卽脹逆不可救者。正以穀氣入胃。長氣于陽。凡煮成湯液。尤能閉滯。隨絡何異資。寇兵而齋盜糧哉。惟吐瀉已多。邪衰正奪者。猶之寇去民窮。正宜撫卹。須以清米湯溫飲之。以爲接續。不可禁之太過。反致胃氣難復。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物性中和。莫如穀矣。爲生人之至寶。乃霍亂痧脹邪勢方張之際。不可一試米湯。如是。况補藥乎。其霍亂間有得溫補而愈者。

是中虛之霍亂。非時行之霍亂也。須知中不必皆虛。虛不必同時。而病病不必皆成霍亂。既同時而病霍亂。豈非外邪爲患。而流行漸廣。遂成疫癘。何司命者尙不識其病情耶。凡一病有一病之宜忌。先議病後議藥。中病卽是良藥。故投之而當。確黃卽是補藥。投而不當。參朮皆爲毒藥。譬如酒色財氣。庸人以之殺生。而英雄或以之展抱負。禮樂文章。聖人以之經世。而豎儒反以之誤蒼生。藥之于醫也亦然。補偏救弊。隨時而中。病無定情。藥無定性。顧可舍病而徒以藥之純駁爲良毒哉。

或云扶陽抑陰。治世之道。古聖以之立教。景岳以之喻醫。今人身不治病。亂于中。竟闕溫補扶陽。惟事清解助陰。毋乃偏任寒

涼將起後人之議乎。余曰：扶陽抑陰，大易原以喻君子小人。故章虛谷謂：但可以論治世，不可以論治病。惜章氏尙一別未達也。夫人身元氣猶陽也，外來邪氣猶陰也。扶正抑邪，豈必專藉熱藥哉。如熱傷胃液，仲聖謂之無陽矣。然欲扶其陽，必充其液，欲抑其陰，須撤其熱。雖急下以存陰，而急下者，下邪也。下邪卽是抑陰存陰者存正也。存正卽是扶陽。苟知此義，則易理醫理原一貫也。設但泥溫補爲扶陽之藥，而不知陰陽乃邪正之喻。雖滿腹經綸，無非是蒼生之羅網，治人治世無二致也。

或又曰：丹溪謂人身陰不足，景岳謂人身陽不足。君以爲孰是。余謂人身一小天地，試以天地之理論之。陰陽本兩平而無偏。

也。故寒與暑爲對待。晝與夜爲對待。然雨露之滋。霜雪之降。皆所以佐陰之不足而制陽之有餘。明乎此。則朱張之是非判矣。或又曰。子言扶正卽是扶陽。則補陰補陽皆扶陽也。抑陰卽是抑邪。則逐寒逐熱皆抑陰也。顧專事逐邪。不崇補正。得毋未合扶陽抑陰之旨乎。余因述先慈之訓以答曰。無論外感不可妄投溫補。卽內傷證。必求其所傷何病。而先治其傷。則病去而元自復。古人不曰內虛而曰內傷。顧名思義。則純虛之證。殊少也。徐洄溪亦云。大凡人非老死卽病死。其無病而虛死者。于不得一丸病去則虛者亦生病。留則實者亦死。故去病正以扶陽也。余嘗謂人氣以成形耳。法天行健。原無一息之停。惟五氣外侵。

或七情內擾。氣機愆度。疾病乃生。故雖在極虛之人。既病卽爲虛。中有實。如酷暑嚴寒。人所共受。而有病有不病者。不盡關乎老少強弱也。以身中之氣有愆有不愆也。愆則邪留著而爲病。不愆則氣默運以潛消。調其愆而使之不愆。治外感內傷諸病。無餘蘊矣。看龍云乎哉。

不惜傾筐倒篋而出之。嘉惠後學之心至矣。讀此而猶不悟。請勿從事于此道也。隨園云人之氣血有壅滯之處。則其壯者爲癰疽。而其弱者爲勞瘵。余嘗佩服以爲名言。今讀此論與二語正相合。定州楊照藜素圖。

或又口經言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亦不然乎。曰人身氣血原有

強弱。強者未必皆壽。弱者不必皆夭。正以氣血雖強。設爲邪湊。而流行愈度。似乎虛矣。不去其邪。則病愈實。而正愈虛。馴致于死。雖強而夭折矣。氣血雖弱。不爲邪湊。則流行不愆。不覺其虛。卽爲邪湊。但去其邪。則病不留。而正自安。雖弱亦得盡其天年矣。試看勇如賁育之人。身軀不覺其重大者。以正氣健行不息也。卒受痧邪。亦遂肢冷脈伏告斃者。以氣爲邪閉而血肉卽死也。所謂邪之所湊。其氣必虛者。當作如是解。凡治此證者。將急開其閉。以宣通乎。抑從而下石。更投補塞乎。不但痧證爾也。凡病未去而補之。則病處愈實。未病處必愈虛。以未病處之氣血。皆挹而注于病處也。蓋所謂補藥者。非能無中生有以增益人。

身氣血也。不過其衰多益寡。抱彼注此之能耳。平人服之尙滋
流弊。况病人乎。故經言不能治其虛焉。問其餘夫。既虛矣。尙曰
治而不曰補。可不深維其義乎。不但治人爾也。治家者。若以積
財爲務。有入而無出。甚則坎土穴牆以藏埋之。是故一人小積
則受其貧者百家。一人大積則受其貧者萬家。雖然。吝者之積
財。以爲久聚而不散矣。禍災之來。兵寇之攻。取百年之財。一日
而盡之。安見其果不出也。治國者。若以積財爲務。必至四海困
窮。天祿永終。是天下之財源。如人身之氣血。俾得流通。灌注。病
自何來。故曰論霍亂而併及之。

吾叔于道光閒。幅裕後須知書。以厚末俗。因采魏昭伯奢吝

說一條頗招臂議。詎十餘年來其言輒應。可慨也已。至于治虛尤獨擅一時。憶丁巳春。烈年二十七。在上海患吐血。諸醫用清火補陰等藥。久治不瘳。勢瀕于殆。返杭求診。投大劑參耆數服而痊。迄今無恙。且前實勝于曩時。雖流離播越。尙能勝任也。今讀此論。謹書以識感佩之忱。紹武

今夏先生來申。適誤患身熱便瀉。口乾幸能納食。仍強起任事。先生察脈絃大。曰此憂勞過甚。元氣大虧之證也。投大劑參茯苓草防芍橘斛木瓜。旬日而痊。卽旋里省親。踰月抵滬。患寒熱。先生視爲暑溼類。瘧。授清化藥四帖。霍然。但覺疲憊。仍以參耆甘槩等峻補而瘳。治虛獨擅一時。豈不信哉。歸安

二忌薑糖。徐氏云如有暑邪。薑斷不可用。誰與芩連竝行亦不可也。况獨薑湯乎。惟初起挾寒者。或可量證略用些。須糖助溼熱。而膩滯滿中。誤用之反爲穢濁之邪。豈幟矣。不但增其嘔吐已也。推而至于棗子龍眼甘草一切甜膩守滯之藥類。可知矣。三忌熱湯酒醴澡浴。此三者皆驅寒之事也。寒傷形則客邪在表。飲以熱湯酒醴。或煖房澡浴。皆可使寒邪從汗而解也。故表散寒邪之藥。每佐甘草薑棗之類。俾助中氣。以托邪外出。亦杜外邪而不使內入。若暑溼熱疫穢惡諸邪。皆由口鼻吸入。直傷氣分。而漸入營分。亟宜清涼疏瀉。俾氣展濁行。邪得下走。始有

生機。不但辛溫甘膩一概忌投。卽熱湯酒醴澡浴。皆能助熱。熾之。披猖不可不嚴中厲禁也。

四慎痧丸。痧藥方最多。而所主之證不一。有宜于暑熱病者。有宜于寒溼病者。豈可隨便輕嘗耶。更有不經之方。羣集猛厲之品。雜合爲劑。妄誇無病不治。而好仁不好學者。廣製徧送。閒有服之亦效者。大抵皆強壯之人。風餐露宿爲病也。概施于人。多致輕者重。而重者死矣。故服藥難。施藥不易。必也擇方須良。擇藥須精。刊列證治。須分寒熱。實心實力行之。斯有功而無弊焉。如酷暑烈日之中。路途卒倒者。雖不可以霍亂痧脹名之。而其病較霍亂痧脹爲尤劇。設以泛泛痧藥治之。每致不救。或曰鼻

出血而死。此爲暑邪直入心包絡。必以紫雪灌之始效。然此藥
貴重難得。有力者能備以濟世。必有善報也。凡陰虛內熱之人。
或新產血去陰傷之後。酷熱之時。雖不出戶庭。亦有患此者。余
見屢矣。詳三篇夢影中。

五。慎延醫。醫之用藥。猶將之用兵。食祿之將。尙鮮其良。謀食之
醫。宜乎其陋。然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矣。語云。爲人子者。
不可不知醫。要在平時留意。知其有活人之術。而非道聽塗說
者流。則有病時方可以性命託之。知其有用兵之才。而非惜死
愛錢之輩。則有寇時方可以土地人民託之。噫。難矣。
六。慎服藥。選醫難如選將。選得矣。或徒有虛名而無實學。或飽

學而非通才或通才而無卓識或見到而無膽略或有膽而少周詳皆不足以平大亂愈大證也故服藥如出師聖人以戰疾拉慎也然則如何而可服其藥耶但觀其臨證時審問精詳心思周到辨證剴切方案明通言詞愜爽近情舉止落落大方者雖向未謀面之人亦一見而知爲良醫矣其藥可服也

七宜涼爽霍亂痧脹流行成疫皆熱氣病氣醞釀使然故房中人勿太多門窗勿閉得氣有所泄也蓋覆勿厚總以病人不覺冷爲度昧者不知強加衣被而致煩燥昏瞶者甚多也如樓居者必移榻清涼之所勢劇者宜鋪席于陰涼乾燥泥地上臥之熱氣得土而自消也凡見路途卒倒之人縱無藥贈但能移之

陰處卽是一服清涼散也。吐瀉穢濁隨時掃除淨盡。毋使熏觸病人。與旁人醫來時尤宜加意。否則臭難嚮避。如何息心靜氣以辨證耶。

八宜鎮靜。凡患急證病人無不自危。旁人稍露張皇。病者逆謂必死。以致輕者重而重者遂嚇殺矣。蓋人雖壽至百齡。未有不貪生長死者。此人之情也。故近情之醫。雖臨危證。非病人耳聾者。必不當面言凶。親友切勿交頭接耳。以增病人之懼。婦女更勿顰眉掩淚。以致弄假成真。

九宜汎愛。凡患急證。生死判乎呼吸。苟不速爲救治。病必轉入轉深。救治而少周詳。或致得而復失。骨肉則痛癢相關。母庸勉。

強最苦者貧老無依。經商旅買舟行寄廬。舉目無親。惟望鄰友
多情。居停尙義。解囊出力。起此危疴。陰德無涯。定獲善報。
十保胎孕。凡懷妊于夏月。而陡患腹痛者。雖在臨盆之際。先須
握其手。而指尖不冷。撫其額。而身不發熱者。方是將娩之疼。否
則卽是痧患。而痧藥類多。妨孕。概勿輕試。余每以晚蠶砂及雪
糞治之。無不立效。挾寒者。紫蘇砂仁。香附。橘紅之類。可用。設患
霍亂重證。先取井底泥。傅心下。及丹田。再用捲而未舒之嫩荷
葉。焙乾。五錢。蚌粉。減半。共研。新汲水入。蜜調服。三錢。併塗腹上。
名單胎散。若係寒霍亂。用伏龍肝研末。水和塗臍。方寸乾。卽再
塗。服藥尤須加慎。一切傷胎之品。均不可用。回陽膏亦不可貼。

附妊娠藥禁

便產須知云。虻青蟹整。水蛭與蝨蟲。烏頭附子及天雄。野葛。

水銀暨巴豆。牛膝薏苡併蜈蚣。三稜莪。楮石芫花麝。香大。

戟蛇蛻黃雌雄。砒石大芒硝大。黃牡丹桂槐花。子牽牛皂角。

同半夏製透者。南星麻製陳久。兼通草瞿麥乾薑桃仁。木通。

鋼砂乾漆蟹爪甲地膽茅根與盛蟲。

本草綱目云。烏喙側子羊躑躅。藜蘆西。草厚。朴及薇銜。檣根。

茵茹葵。花子赤箭。蘭草刺蝟皮。鬼箭紅花蘇方木。麥蘖常山。

蒺藜蟬。錫粉。礞砂。紅娘子。硫黃石蠶。其蜘蛛。螻蛄。衣魚。兼性。

場。桑。蠶。飛。生。及。樗。雞。牛。黃。犬。兔。驢。馬。肉。鮑。鯽。蝦。蟻。龜。與。龜。

濟齊叢書云。甘遂沒藥破故紙。延胡商陸五靈脂。薑黃葶藶。
穿山甲。歸尾靈仙樟。附續隨。王不留行。龜膽甲。麻黃。川椒神
麴伏龍肝。珍珠犀角車前子。赤芍丹參益母。射干澤瀉澤蘭。
紫草鬱金。土瓜根。滑石。白犀角至此雖非傷胎之藥然係行
血通竅之品皆能滑胎非堅實之體
不可及紫葳即凌
輕用及紫葳。即凌
霄花
猛厲之藥。皆能傷胎。人猶知之。如薏苡茅根通草厚朴益母
之類。性味平和。又為霍亂方中常用之品。最易忽略。不可不
加意也。

十一。產後丹溪一代宗工。乃謂產後宜大補氣血為主。雖有別
證。從末治之。景岳已辨其非矣。而俗傳有產後宜溫之說。不知

創自何人。最爲悖謬。夫產後陰血盡脫。孤陽獨立。臟腑如焚。經脈如沸。故仲聖專以養血消瘀爲主。而石膏竹節亦不禁用。若夏令熱產。慮感暑痧。無病者。萬勿輕嘗藥餌。不但生化湯不可沾。屑雖沙糖酒亦須禁絕。設有腹痛。未審是否兜痧。惟六一散最爲雙關妙藥。若明係痧證。或患霍亂者。按常法治之。如果熱熾毒深。不妨仍用涼化。如無虛象。勿以產後而妄投補藥。如無寒證。勿以產後而妄施熱劑。魏柳洲云。近時專科及庸手。遇產後。一以燥熱溫補爲事。殺人如麻。故治產後之痧邪霍亂者。尤當兢兢也。

十二善後。凡霍亂吐瀉皆止。腿筋已舒。始爲平定。若暴感客邪。

而發者。即可向愈。口渴以陳米湯飲之。知饑以熟蘆葦熟鳧。此
或煮綠豆。或筍湯煮。北方佳麪。啖之。必小溲清。舌苔淨。始可喫
粥飯。鯽魚白鯊之類。油膩酒醴甜食。新鮮補滯諸物。必解過堅
矢。始可徐徐而進。切勿欲速。以致轉病。若因伏邪而發者。未必
速愈。證勢雖平。尚多枝節。否則肢未全和。或熱不遽退。胸猶痞
悶。苔色不化。溺澀不行。此皆餘熱逗留。或治未盡善。亟宜清滌
餘邪。宜通氣道。勿以其不饑不食而認爲吐瀉傷元。妄投補滯。
勿以其神倦肢涼而疑作寒涼過度。妄進辛溫。良由深伏之邪。
久匿而不能盡去也。仍宜以輕涼清肅之品。頻頻煎服。俾其疏
瀉。自然水到渠成。待得知饑。然後以飲食如前法消息之。自愈。

其果因過服寒涼而便澹不已者。必溺清不渴。可以資生丸調治之。方見四篇

此段皆名言也。因善後不得法誤事者甚多。須熟復初思食時。余嘗用鹽調藕粉似亦頗妥。陳米湯亦不若綠豆湯爲穩。謝城

乾霍亂痛止爲平。若淨口和便堅溺澀爲痊。飲食消息之法同上。

寒霍亂輕者得平卽愈。但節飲食慎口腹可也。重者多兼正虛。一俟陽回熱藥不可再投。但宜平補元氣。如液傷口燥者。卽須涼潤充津。蓋病或始于陽虛。而大下最能奪液。不知轉計。必墮。

前功飲食調理亦恐青色俱涼而消息之可也。陽回之後熱劑者甚鮮。因過劑而誤事者亦時有之。此段語亦甚精當。謝城。

守險

霍亂時行。須守險以杜侵擾。霍亂得愈。尤宜守險以防再來。昧者不知。徒事符錄。以爲排兵自衛之謀。良可慨已。縱恣如常。效彼開門揖盜之愚。尤可笑也。苟欲禦亂。略陳守險之法如左。一人烟稠密之區。疫癘時行。以地氣既熱。穢氣亦盛也。必湖池廣而水清。井泉多而甘冽。可藉以消弭。幾分。否則必成燎原之勢。故爲民上及有心有力之人。平日卽宜留意。或疏濬河道。毋使積污。或廣鑿井泉。毋使飲濁。直可登民壽域。不僅默消疫癘。

也。此越險守疆之事。爲禦亂首策。非吾儕仰屋而談者。可以指揮而行也。

一當此流離播越之時。卜居最宜審慎。住房不論大小。必要開爽通氣。掃除潔淨。設不得已。而居市廛湫隘之區。亦可以人工。斡旋幾分。稍留餘地。以爲清路。毋使略無退步。甘于霉時受溼。暑令受熱。平日受穢。此人人可守之險也。無如貪夫徇財。愚夫忘害。恬嬉泄沓。漫無警省。迨揮霍撥亂。突如其來。手足無措矣。

一昔范文正公每就寢。則思一日之食。與所行之事。能相準否。雖朝齋暮鹽。貧不能自給。而每慨然憂天下之憂。以其志行磊落。足以紀綱人道。而豈腆然爲飲食之人哉。嗚呼。此六十四字。

爲故人宜春袁蓮芾布衣跋。余飲食譜之絕筆也。跋未竟。未便刊于譜。故列以爲霍亂守險之一策。因近人腹負者多。厚味脂毒。臟腑先以不清。故穢濁之邪易得而乘之。同氣相求。勢所必然之事。若能效法先賢。不徒爲飲食之人。以其餘資。量力而行。疏河鑿井。施藥救人。儉理暴露。掃除穢惡諸事。不但保身而杜病。吾聞積德可回天。不僅可禦霍亂也已。

一。祖父家訓。不許供設神像。遵聖人敬而遠之也。余性尤不佞佛。生長錢塘。天竺山未嘗一到。雖食貧居賤。而最惡持齋之說。先慈聞而責之曰。兒自命通脫。何亦效迂儒口吻乎。夫澹泊自甘者。有幾人哉。雖以聖賢言行教之。其如從而勿改。何。蓋愚人

必動之以禍福。惕之以報應。而始畏慕勉行也。故具不得已之苦心者。假神道以設教。創持齋之日期。誘而掖之。斡旋不少。試看疫癘流行之際。僧尼獨鮮死焉。此其助效也。余敬聽而識之。屢試不爽。益歎母訓之非謬。故夏月款客。惟用海味乾肉魚蝦之類。閒或爲賓。託言茹素。亦藉以節主人之費。雖伎席優賜。曩時亦赴。但擇輕清者而食之。追憶生平。未患痧證。敢以此法。公諸同世。

一造酒麴者。必取諸草汁。以和米蘖而成。凡草初出之兩葉尖者。屬陽性烈而味辛。可以造麴。初出之兩葉圓者。屬陰性涼而味酸或苦。皆不中用也。故酒性純陽。大冷不冰。造酒之屋。木尙

漸腐。生物酒浸。皆能漸熟。不但能腐人腸也。然嚴寒之令。略飲可禦風寒。卒犯飛尸。溫服可祛陰氣。若縱飲無節。未有不致病者。又惟夏月爲尤甚。宋劉元城先生云。余初到南方。有一高僧教余。南方地熱而酒性亦熱。况嶺南烟障之地。更加以酒。必大發疾。故余過嶺。卽闔家斷飲。雖徧歷水土惡劣。他人必死之地。余闔家十口。皆無恙。今北歸十年矣。無一患障者。此其效也。蘇文忠公云。器之酒量無敵。今不復飲矣。觀此則妄人所謂酒可以辟障疫者。豈非夢譫。夫障疫皆是熱濁穢毒之氣所釀。同氣相求。感受甚易。且酒之溼熱久蓄于內。一旦因邪氣入之。而併爲一家。其勢必劇。其治較難。其愈不易。縱性耽麴蘗甘醉死而

而不辭者。夏令必須戒飲。或不屈死于揮霍燎亂之中也。

一頤生之道。易經始發之曰節飲食。孔子曰食無求飽。應休理云量腹節所受。陸放翁云多壽祇緣餐飯少。隨園詩話云不飽真爲卻病方。蓋饑飽勞逸皆能致疾。而飽煖尤爲釀病之媒。故神農氏播穀之餘。卽收藥味。有熊氏垂裳之際。聿著方書。而世俗罕知。因強食致病者。不勝縷述。緣人身之氣。貴乎周流無滯。則濁降清升。雖感客邪。亦潛消默化。而不能留著爲病。惟過飽則胃氣壅塞。脾運艱遲。偶吸外邪。遂無出路。因而爲痧脹。成霍亂者最多。故夏令不但膏粱宜屏。雖飯食且然。尤無故喜服參藥。妄食膩滯之物。如龍眼蓮子以圖補益。而窒塞其氣機。設

犯痧穢之邪。多致不收。今夏有諸暨余小坡進士。竄難來中。與
余親家褚子耘茂才比屋而居。亦知醫。爲人視病歸。啖蓮子一
瓊畢。卽覺不舒。尋卽吐瀉轉筋。欲請余診。而不及。以邪氣得補。
無從宣泄。逼其深入。故告危如此之速。猶之賊來而自棄其險。
閉城以待斃也。嘻可悲已。

過飽不可過饑。亦不可不飽。非饑之謂。宜知之。謝城

一鰻鱓性熱助陽。鼈性寒滋陰。然或有毒者。夏令更有蛇變者。
尤勿輕嘗。卽無毒者。其質味濃厚。膩滯難消。如吸外邪而誤食
之。皆難救治。市脯尤覺穢濁。咸宜杜絕。

因食鰻鱓而害亂者。余見甚多。謝城

一瓜果冰涼等物。雖能滌熱。過食驟食。既恐遏伏熱邪。不能泄越。又慮過度而反爲所傷。竝宜樽節爲妙。若口不渴。汗不出。溺不赤者。諸冷食皆在所忌也。

一冬夏衣被過煖。皆能致病。而夏月爲尤甚。旣因煖而致病矣。或又因病而反畏寒。以熱鬱于內。而氣不宜達也。再加蓋覆。則輕者重。而重者卽死矣。竟有死已許久而旁人未知者。年來聞見甚多。此如開門揖寇。城已陷。或有尙在夢中而不覺者。可歎也已。亦勿過于貪涼。迎風沐浴。夜深露坐。雨至開窗。皆自棄其險。而招霍亂之來也。不可不戒。

一食井中。每交夏令。宜入白礬雄精之整塊者。解水毒而辟蛇。

也。水缸內宜浸石菖蒲根降香。

一天時潮蒸室中宜焚大黃茵陳之類。亦可以解穢氣。或以艾搓爲繩點之亦佳。

一用川椒研末。時塗鼻孔。則穢氣不吸入矣。如覺稍吸。被惡。卽服玉樞丹數分。且宜稍忍饑。俾其卽時解散。切勿違食。尤忌補物。恐其助桀爲虐。譬姦細來而得內應也。

一無論老少強弱之人。虛實寒熱之體。常以枇杷葉湯代茗。可杜一切外感時邪。此葉天士先生法也。見醫案存真。然必慎起居節飲食。勿謂有葉先生法。在諸可廢弛也。

一無論貧富。夏月宜供饌者。冬醃乾菜。蘆菔芹筍。鳧苳絲瓜。冬

瓜瓠。蠶豆。紫菜。海帶。海蛇。大頭菜。白菜。藜菜。及綠豆。黃豆。所
造諸物。人人可食。且無流弊。肉食者鄙。焉知此味。嗚呼。苟能常
齋菜根。則百事可做。豈但性靈不爲泯沒。足以禦揮霍撩亂之
災乎。

揮霍撩亂。突如其來。集餽徵師。動需時日。莫若乘其初發。
何難一擊而平。爰備載伐毛取噍。刮粹刺搨。急救諸事宜。
于前復詳偵探策應。紀律守險諸機。要于後。雖婦豎一覽。
咸知勦禦之方。既可各保身家。而厲氣莫能張其焰。或可
不蹈兵馬過籬。包破之諺也。故列治法第二。